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相关款项暨担保化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东望时代以 2.16 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东望时代基于（2022）浙 0783 民初 7597 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及相关权益。

● 公司已收到东阳金控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 2.16 亿元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支付的相应利息款项（资金占用费用）约 63.51 万元。

一、担保化解背景

公司基于现阶段担保化解的整体需求，此前为广厦控股代偿其在东阳金控的部分债务，代偿金额为 2.1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临 2022-114；临 2022-115；临 2022-121）。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东望时代以 2.16 亿元的转让价格转让东望时代基于（2022）浙 0783 民初 7597 号民事判决书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迟延履行金等）及相关权益（包括有关的质押权等附属权利）。

同日，公司、东阳金控与广厦控股及楼忠福先生签订《三方协议》，广厦控股及楼忠福先生在《三方协议》中作出相关承诺：（1）承担并向东望时代支付

债权转让前的东望时代代偿资金占用费用，自代偿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含本日）至债权转让之日止，以 216000000 元债权收购价为基数按判决确定的银行同期 LPR 利率即年化 3.65%计收。（2）自愿承诺对该笔债权作为共同还款人共同承担全部还款义务，并承诺在债权实现受损之日起 1 个月内予以清偿完结。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东阳金控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 2.16 亿元及广厦控股支付的相应利息款项（资金占用费用）约 63.51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此前公司为广厦控股代偿相关债务是基于目前公司担保化解方案总体需求，本次进展情况降低了公司逾期及涉诉担保的金额。

2、公司也将继续密切关注其他逾期或涉诉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其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 9.38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8.08%。目前上述担保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8.72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4、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